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1、第八条

原文	修改	备注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由董事会指定。	

2、第十条

原文	修改	备注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顺利完成。	<p>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顺利完成。</p> <p>公司应建立完整的军工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军代表对军工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p>	将原文第十三条与第十条合并，增加第二款

3、第十三条

原文	修改	备注
(无)	<p>公司应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保证党组织工作机构健全、党务工作者队伍稳定、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得到有效发挥。</p> <p>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p>	增加一条

	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	------------------------------------	--

4、第四十二条第（十三）项

原文	修改	备注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借贷、受托经营、赠与、承包、租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的事项；	审议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事项。	

5、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八）项

原文	修改	备注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担保、借贷、受托经营、赠与、承包、租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下的事项；	（八）审议公司担保事项以及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	

6、第一百一十四条

原文	修改	备注
<p>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p> <p>（一）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为单笔资金在 200 万元以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下的投资方案，包括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投资引进等。涉及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二）董事会对收购、出售资产的审批权限：</p> <p>1、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10% 以下，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p>	（取消）	转移到《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

<p>2、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5%以下，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被收购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除外）；</p> <p>3、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5%以下，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被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除外）；</p> <p>4、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加总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以下，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p> <p>（三）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管理规定：</p> <p>公司一次对外担保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10%以下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一次对外担保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10%以上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对同一被担保对象在担保有效期内的担保额须累计计算。</p> <p>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对外担保的管理规定》，规定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p> <p>（四）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p> <p>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发生在 300 万元以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10%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下时，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此权限范围的报股东大会审议。</p>		
--	--	--

7、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的第 3 小项

原文	修改	备注
3、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属下全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	(取消)	

8、第一百三十九条

原文	修改	备注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增加监事保守秘密的内

<p>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监事应当在其就任之日起三日内，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保守国防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监事对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容</p>
---	--	----------

9、第一百五十八条第（四）项第3小项

原文	修改	备注
<p>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1 亿元；</p>	<p>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的 30%。</p>	

内容调整后，相关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